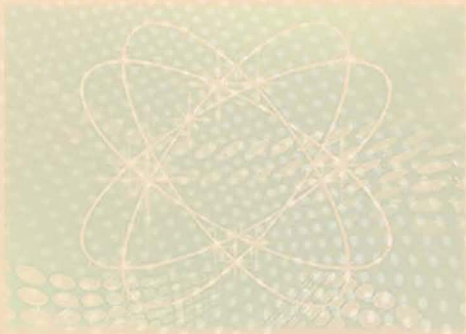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史风景线

③①

汉高祖刘邦（上）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

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

文史风景线

③①

汉高祖刘邦（上）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汉高祖刘邦/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编. —修订本. —喀什: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;乌鲁木齐:新疆青少年出版社,2007.11
(文史风景线)

ISBN 978-7-5373-1465-7

I. 汉... II. 北... III. 汉高祖(前 256~前 195)—生平事迹
IV. K827=3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66503 号

文史风景线 汉高祖刘邦(上)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
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

(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:830049)

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:787mm×1092mm 32 开

印张:600 字数:9000 千

2007 年 12 月修订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

ISBN 978-7-5373-1465-7 总定价:2560.00 元(共 100 册)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

前言

21 世纪是教育的世纪。教育兴则国兴，教育强则国强。

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。知识的增长，离不开文学与历史的锤炼。

文学，能够增强民族凝聚力，丰富人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提高人的综合素质能力；历史，能够传播历史文化，提高人的历史素养，培养新时期下的人文精神，塑造人的健康人格，铸就新时代的民族灵魂。

21 世纪的文学与历史教育，应该互相渗透，有机结合，使历史与文学完美统一。

正是基于这一点，在新课程改革的形势下，为了贯彻素质教育，充分体现国家的“教育要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”的思想，培养学生成为社会合格人才，我们组织了一些历史与文学方面的专家、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——《文史风

景线》。它主要介绍了历史与文学方面的知识,包括我国历代帝王的风云一生、中外历史人物的介绍、外国文学精粹、中外文学发展史话与理论漫谈以及部分文学大师的作品介绍。内容翔实,涵盖了古今文化、历史的各个方面;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学术性兼备;语言准确、生动、深入浅出、雅俗共赏,适合广大学生阅读。

在编写过程中,难免在细节方面有不足之处,在此只希望尽我们微薄之力,给广大青少年朋友的学习与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编 者

目 录

第一章	泗上亭长.....	1
第二章	沛县举兵	29
第三章	兵进关中	48
第四章	楚汉争霸	91

第一章 泗上亭长



秦庄襄王三年(公元前 247 年),沛县(今江苏沛县东)丰县(今江苏丰县,当时属沛)中阳里村,生活着一户姓刘的农民,主人刘太公,主妇刘氏。刘家世代务农,加上刘公夫妇吃苦耐劳,所以世虽艰难,依靠祖上留下来的田亩,却也过着一种自给有余的日子。

普通的人家,普通的人,然而一件神秘的事情降临到了他们身上。

一天,刘氏因事外出,因走路时久,自感脚下乏力,恰到泽旁堤上一柳树下,于是坐下小息。谁知困意袭来,正当似睡非睡之时,忽见一披甲神人从天而降,立在身旁,略停片刻,便向自己走来……以后之事,就昏然不觉了。

刘公在家，见妻久出不归，心中惦念，正要离家相迎，见天色突变，一时乌云密布，电闪雷鸣，四处一片昏暗。刘公更加着急，忙拿了雨具，奔出家门，向大泽方向赶去。临近大堤，远远看见妻子坐在一棵树下，对天气的变化没有任何反映，更奇的是妻子周围的云雾越积越浓，云雾中金光浮动，好像有蛟龙腾跃。见此，刘公惊恐万端，不敢前往，停步观望。不久，云气渐散，天气转晴。刘公忙跑到妻子身旁，见她睡意方解，问起刚才情况，她只说：“我走路乏了，在此休息，朦胧中见有一金甲神人来到身边，以后的事情就记不清楚了。”刘公听后，心中暗暗称奇，忙扶起妻子走回家中。

不料刘氏从此有孕，十月怀胎，一朝分娩，产下一个男婴来。因为排行第三，就起名刘季。这个刘季，便是后来当了汉朝开国皇帝的刘邦。而以上那场如梦如幻的情景，后来也变成了刘邦本是“龙种”的“铁证”，被大史学家司马迁正经八百地写进了《史记》。

刘太公的家境在当地来说，实在是太平常了，平常得他甚至没能留下一个真实的名字，他的妻子，别说名字，连姓氏也无从考究。后来，司马迁撰写《史记》，尽管那时离刘邦在世之日还不足百年，司马迁翻遍了皇家馆藏的所有图书，走访了刘家的亲朋近邻，也未能找到刘邦父亲的真名和刘邦母亲的实姓，只好在其不朽巨著《史记》里如实记叙说：“刘邦父曰太公，

母曰刘媪。”

刘邦兄弟四人，大哥叫刘伯，结婚后没过几年就死了，大嫂带着孩子寡居乡间。二哥叫刘喜，又称刘仲，从小老实巴交，跟着太公在家务农。老大、老二和老三刘邦都是刘媪生的，老四刘交则和刘邦同父异母。刘交喜欢读书，小时候曾跟着名儒浮丘伯学过《诗》，为人多才多艺，在刘邦的兄弟行中，他是唯一的知识分子。刘邦平时与刘交的关系也最亲。刘邦聚众起兵后，刘交经常跟在刘邦身边，帮助刘邦出主意。

刘邦的父亲刘太公，有着中国普通农民质朴憨厚的典型性格。为人勤俭，持家有方。农忙时节下田种地，农闲时间还做点小生意。这可以从他的社交圈中得到验证。刘邦当了皇帝，把太公封为“太上皇”。这位“太上皇”住在皇宫里，只管享清福，从不问政事，闲暇时间打发不完，就把过去的老伙伴邀到宫廷里玩。这些被邀请的人，多是屠夫、小贩、酒店老板、大饼店掌柜一类，由此可知，刘太公与他们过去有着相同的经历。

刘太公的最大心愿，就是多多置办些产业，能在沛县城为一个受人敬重的富翁。大儿子青年夭丧，太公非常悲伤，幸好二儿子刘喜老实本分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和自己一样，在庄稼行里，是个出类拔萃的人。老三刘邦，体格健壮，相貌魁伟，家里多了一个好劳动力，太公心里十分高兴，对这个三儿子也

分外喜欢。但是随着刘邦年龄一天天长大，太公却一天天地生起了刘邦的气。

这是因为，刘邦虽然出生在农家，却极不喜欢农桑。他不想面朝黄土背朝天，一身泥巴一身汗地干庄稼活儿。太公就把他送进学堂。想让他读些书识些字，学会记记账，以后能做个小本生意维持生计。谁知刘邦对读书也不感兴趣，识了几个字，就不想再学了。刘太公看在眼里，急在心头，先是规劝，继则斥骂，说他“不能治产业”、“不成器”、“不如老二有出息”。刘邦挨了骂，嘴里不说什么，心里却老大地不服气，行动上也仍然我行我素。刘太公拿他没有办法，只好采取断然措施，赶出家门，逼着他另谋生路，自食其力。

刘邦离开家门，无人管束，倒也十分自在，只是每天的吃饭却成了问题，于是，他想起了住在乡间的大嫂。

刘伯死后，他的妻子带着孩子刘信，搬出家门另居。孤儿寡母相依为命，日子过得十分艰难，久而久之，养成了吝啬的习惯。刘邦有家难归，只好到嫂子家就食。嫂子心里很不乐意，可面子上抹不开，也就勉强供给。后来，刘邦不但自己白吃白喝，还隔三差五地邀集一帮三朋四友，在嫂子家大吃特吃，这就使得嫂子非常生气。

一天中午，嫂子刚刚做好了饭，准备跟儿子安安宁宁享用一顿。一抬头，远远望见刘邦又领了一帮子人朝家走来。她

灵机一动，赶紧用笼盖把饭菜盖上，顺手拿起锅铲，又是刮锅，又是敲盆，弄得叮叮当当乱响，意在告诉刘邦，饭已经吃完了。你们不要再有什么指望。跟着刘邦来的几个人见了这般情景，无可奈何地快快离去。刘邦多个心眼，走到厨房里，打开笼盖一看，里边的饭菜热气腾腾，发出诱人的香味。他明白是受了嫂子的捉弄，心里又羞又愧，可自己白吃白喝，明明理亏，不好与嫂子争论，只是长叹几声，悻悻离去。

这件事对刘邦的刺激太深了。以至在当了皇帝之后，别的子侄不是封王，便是封侯，唯独不封他大哥的儿子刘信。刘太公还以为儿子“贵人健忘”，提醒刘邦。不料刘邦气呼呼地说：“我不是忘了封大哥的儿子，只是恨他母亲当年太吝啬。”刘太公爱孙心切，一再央求。刘邦迫不得已，才把刘信封为最小的侯，而且叫“戛羹侯”（戛，即刮羹侯），可见他对这件事记恨之深。

公元前 224 年，秦王政派大将军王翦攻灭楚国，在沛地设立泗水郡，刘邦被推荐当上泗上亭（今江苏沛县东，又作泗水亭）的亭长。亭是秦时在与“乡”同级的交通要道上设立的一种行政机构，负责接待过往行旅的食宿、公文传递和维护社会治安等事。“亭长”是“主亭之吏”，直属县令管辖。刘邦当亭长时期的政绩，史书上记叙得不多，但有两件事情，描写得十分详细。

一件是“以竹皮为冠，令求盗之薛治之”。“薛”是古县名，在今山东滕县东南，“求盗”是官名，为亭长手下的副职，负责追捕盗贼。刘邦对自己的衣冠服饰十分讲究。为了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，他精心设计了一种帽子，高七寸，宽三寸，上顶略平，下部稍宽，要求用当年长出的嫩竹皮编织而成。刘邦打听到薛县的手工编织工艺非常高超，有许多能工巧匠，便特地派求盗带上他绘制的图样，风尘仆仆地赶到薛县，寻找名师制作。帽子做好了，刘邦十分喜爱，起名为“刘氏冠”，经常戴着它漫步于通衢，招摇于街市，神气十足地展现自己的杰作。沛县起兵时，竹皮冠成为他的重要装束。以后当了皇帝，还专门颁发诏令，规定只有达到一定爵位的人，才有戴这种帽子的资格，并把它列为汉朝的定制。

第二件事是常从王媪、武妇处“贯”(赊欠的意思)酒，但只“贯”而永不清账，赖钱赖得心安理得。

王媪、武妇是泗水亭上的两位妇女，各开了一爿小酒店。刘邦嗜酒如命，成了这两个店主的常客。他熟门熟路，或是一人独饮，或是邀友共酌，不管是喝多喝少，从不现付酒钱。只是吩咐两个妇女记到他的账上。一年到底，却始终不提还欠清账之事。刘邦是当地的头面人物，由于他的频频光顾，使得这两个小酒店顿然增辉，生意格外兴隆。两个小店因此多赚的钱，除抵消刘邦的赊欠外，还绰绰有余。王媪和武妇惹不起

这个地方官长，不敢向他讨账，干脆顺水推舟，当着刘邦的面，“折券弃债”，表示将过去的旧账，一笔勾销。为了顾全刘邦的面子，再落个人情，她们对别人解释说，刘邦酒醉睡熟后，头上常常有神龙出现，她们觉得怪异，才主动这样做的。刘邦听了，心里更是十分得意。

这些话越传越远。刘邦竟因此而在人们心目中变成了神。

二

刘邦年轻时行为放荡，却在放荡中透发出一种豪侠仗义的英雄之气，令人钦佩。所以，许多人都主动亲近他，把他视为最可信赖的知己。

在沛县，与刘邦关系最深的，当首推萧何。

萧何，在沛县衙门里当“主吏掾”。“掾”是对一般附属官员的通称。按秦朝的制度，县令下面的属吏，分“主吏”和“少吏”几个级别。“丞”和“尉”职位最高，称为“长吏”或“主吏”；而“斗食”和“佐吏”等，则称为“少吏”。萧何担任的职务，当属县丞，是县令的直接助手。

根据秦始皇“贫而无行，不得推择为吏”和“若有欲学法令

者，以吏为师”的规定，除了立有军功，可以按军功授爵的将士外，其他人被选为郡县的属吏，必须要具备三个条件：一是要有一定数量的家产，二是要有足够的“德行”，三是具备必要的文化知识。在这几个条件上，萧何均优越于刘邦。

萧何在沛县极有人望。史书上说他以“文无害”著称乡里。所谓“文无害”，是称赞萧何通晓律令，主持公道，不枉害人。萧何从人品到才干，均无可挑剔，沛令也对他十分倚重。

但是在萧何的心目中，刘邦却是一个超凡脱俗、出类拔萃的人物。他暗暗把刘邦当作自己的首领。刘邦平时不拘小节，常常惹出些违法犯禁的麻烦，萧何总能施展出刀笔吏的神通，把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使刘邦不至于吃官司。以后，萧何又极力推荐，让刘邦当上了泗水亭的亭长。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上对这一段历史的记叙是：“高祖(刘邦)为布衣时，(萧)何数以吏事护高祖。高祖为亭长，常左右之。”

刘邦在沛县官场中的朋友，除了萧何外，还有当狱掾(管理监狱的官吏)的曹参，当狱吏的任敖，管理车马运输的夏侯婴以及泗水亭的亭卒周苛等等。这些人尽管身份各异，地位不同，但他们都乐意惟刘邦之命是听。刘邦一旦遇到什么危难，他们会不顾自己的一切，鼎力相助，即使赴汤蹈火，也在所不惜。夏侯婴的案子，便是一个例证。

夏侯婴的职衔是“厩司御”。这是一种较低的官职。他除

了管理县里的车马外，还要经常赶车出城给县令办事。每次办完公事，夏侯婴都要绕到泗水亭去找刘邦，或是喝喝酒，或是说说知心话，而且一坐就是大半天。这种亲昵关系，引起了别人的嫉妒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夏侯婴听到消息，他将被提升为“试补县吏”。“试补县吏”属于县里的高级职员。夏侯婴乐得一蹦三尺高，连家也顾不上回，一口气赶到了泗水亭，把这个喜讯告诉给刘邦。

刘邦也为自己老朋友的荣升而万分高兴，亲手做了几个小菜，打开一坛存放多年的陈酒。两人相对而坐，你一盅，我一盅，欢欢喜喜地畅饮起来。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，一坛老酒很快见了底，两人都有了几分醉意。但是，话却越说越投机，精神越来越亢奋，以至于乐得忘掉了一切，两人好像一下子又回到了孩童时期。你推我一把，我捅你一拳，拉拉扯扯，滚打在一起。刘邦猛一用力，只听夏侯婴“哎哟”一声，胳膊脱了臼。

这件事被刘邦的一个政敌知道了，到沛令那里告了刘邦一状，说刘邦是“吏伤人”。按照秦朝的法律，做官吏的人犯了法，要从严惩处。刘邦身为泗水亭长，负责维护地方上的治安，结果自己却打伤了人，这事一旦落实，刘邦轻则免官，重则要作为刑徒，发配到边疆去修长城。

沛令本来看刘邦就很不顺眼，如今得了这个机会，打定主意，要重重地惩治刘邦。他迅速传齐各方，公堂会审。

大堂上，刘邦矢口否认。夏侯婴更是极力辩白，说是他自己不小心摔伤了手臂，与刘邦没有关系。萧何、曹参也尽量帮着刘邦说话。刘邦的那位政敌只为耳闻，并未眼见，结果以“诬告”的罪名，挨了一顿板子。

原告变成了被告。那位政敌觉得窝火，又多方探听，了解到责任确实在刘邦身上，进行翻案。沛令也不死心，以升官发财为诱饵，让夏侯婴如实招认。夏侯婴决不出卖朋友。第二次升堂，又没有问出什么结果。只好给夏侯婴加个“责任心不强”的罪名，打了几百板子，又蹲了一年多大狱。“试补县吏”的职位也给泡了汤。但“终以是脱高祖”。他用自己的身体和前程，保护了刘邦。

在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中，刘邦也结交了一批热血朋友。比如周勃、樊哙、周繆等。他们尽管出身贫寒，可一个个侠肝义胆，身手不凡。在刘邦当亭长期间，这些人虽然没有做出值得史书记叙的特殊贡献。但是，在刘邦以后的事业中，他们却建立了不世的功勋。

为人“木僵敦厚”的周勃，在沛县以编织苇箔为业。为了养家糊口，别人办丧事，他还去充当吹鼓手。在那个时候这种职业是最为下贱的。但是，刘邦却不以职业取人。沛县起义，

周勃被任命为“中涓”(本来指主管帝王宫廷清扫工作的官,以后也指最亲近的侍臣)。此后,无论是推翻暴秦的作战,还是抗击匈奴的入侵,乃至平息诸侯王的叛乱,周勃总是冲锋在前。刘邦临死时还一再嘱咐,要给周勃委以重任。刘邦死后,周勃果然不负重托,勇夺北军,粉碎了诸吕的叛乱,保证了刘邦的事业不致中断。

樊哙是个杀狗卖肉的屠户,目不识丁,可为人豪爽,极讲义气。刘邦不但和樊哙交好,而且还与他结成连襟。鸿门宴上,樊哙头发上指,“目眦(眼眶)尽裂”,慑服了不可一世的诸侯上将军项羽,使刘邦死里逃生;两军阵前,他总是身先士卒,舍生忘死,斩将夺旗。特别是樊哙总能在关键时刻,对刘邦直言相谏,成为一位难得的骨鲠之臣。

周繆对刘邦的关心和爱护更是体贴入微,始终如一。《汉书·周繆传》上讲,周繆当初以舍人(战国、秦汉时对王公、贵官左右亲近的随行官员的称呼)身份跟刘邦在沛县起义。刘邦西入蜀汉、还定三秦,周繆一直充当“参乘”(与刘邦同乘一辆车,当贴身警卫)。楚汉战争的关键时刻,周繆主动要求去最危险的地方,领兵切断项羽的粮道。无论局势多么艰难,周繆对刘邦的事业从未动摇。《周繆传》称颂他:“战有利不利,终亡(无)离上(刘邦)心。”刘邦当了皇帝,为了褒奖周繆的忠信,特赠以“信武侯”美称。公元前197年(高祖十年),深受刘